

112 學年度碩士班推甄面試注意事項

日期: 111 年 11 月 20 日 (星期日)

地點: 教育樓 B307

- 一、複試(面試)當日為確診者不得參加面試，考生可檢附證明，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(中華郵政郵戳為憑)向本校申請退還二階報名費，並請於面試日前來電(04-22183352 或 3353)告知。
- 二、如面試當日您為自主健康管理者或自主防疫者，請於報到時出示兩日內的快篩陰性證明予工作人員檢查，以保護其他考生及工作人員健康。
- 三、基於自我健康管理，考生應試期間(含進出校園)請全程配戴口罩，且進入考場大樓前請考生及陪同人員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。並請於口試前 30 分鐘報到配合額溫測量、手部消毒清潔及繳交健康關懷表，如當日有呼吸道症狀者請務必於進入本校前配戴口罩，面試當天如額溫超過 37.5 度或咳嗽劇烈者，須移至預備試場進行個別面試，面試時間需配合本系調整。
- 四、為避免發生交叉感染，本校無設置室內之考生家長休息室，考試當天請考生親友儘可能不要陪考，尤其有發燒、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者。
- 五、請於口試前 30 分鐘報到(當天如有特殊原因未能於指定面試時間前 30 分鐘報到者，請務必電話聯繫本系，04-22183352 或 04-22183353)
- 六、報到地點: 教育樓 3 樓川堂
- 七、請攜帶「准考證(請自行上網列印)」、「身分證件正本」(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、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)。

- 八、請考生於附件下載「考生健康關懷問卷調查表」，填寫完畢後於面試當日繳交。
- 九、面試進行方式：每人 12 分鐘（諮商實務演練及委員提問），面試時間無法調動（考試過程全程錄影或錄音）。
- 十、面試流程：報到後考生請至考生休息室(3 樓教室 B301)→工作人員提醒準備→面試(B307)→歸還名牌，離開考場
- 十一、面試順序請詳閱附件